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300144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鹿谷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擬定鹿谷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書案」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鹿谷鄉公所112年11月7日鹿鄉工字第1120017522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及2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30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及鹿谷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13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鹿谷鄉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展覽相關資料，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，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(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鹿谷鄉公所、說明會索取或至上述網站下載填寫)。

縣長 許淑華